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敬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8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8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1	大心藥局 鄭憲鴻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1年11月30日	47萬9,150元	CC0000000	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